

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時分別舉行之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。
- 四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由董事會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，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，分別計票，分別當選。
- 五、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依選票統計結果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，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，聲明放棄者，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；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六、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按出席號碼編號，並加填其權數。
- 七、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等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八、投票匭應由董事會備製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九、選舉人須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，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；然後投入投票箱內。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。
- 十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：
 - 1.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 - 2.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。
 - 3.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。
 - 4.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。
 - 5.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。
 - 6.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、股東戶號（統一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7.填被選人之戶名（姓名）與股東戶號（統一編號）之任何一項缺填者。
- 十一、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匭，經投票後，由監票員、記票員會同開啟票匭。
- 十二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十三、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同。
- 十五、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。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。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。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。